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89）（以下简称“本次减持计划”），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张磊先生计划拟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873,65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0.09%）；董事庄贵林先生计划拟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894,08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0.30%）；财务总监张滨先生计划拟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28,72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0.01%）。

公司于2019年6月21日收到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张磊先生、董事庄贵林先生及财务总监张滨先生分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完成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张磊先生、庄贵林先生及张滨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1）张磊先生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张磊	竞价交易	2019年2月25日	3.096	596,400	0.06
		2019年2月26日	3.150	277,200	0.03
合计	--	--	--	873,600	0.09

(2) 庄贵林先生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庄贵林	竞价交易	2019年1月11日	2.933	400,000	0.04
		2019年1月15日	3.000	300,000	0.03
		2019年1月18日	2.763	400,000	0.04
		2019年2月25日	3.055	620,000	0.06
		2019年2月27日	3.156	180,000	0.02
		2019年2月28日	3.300	100,000	0.01
		2019年3月4日	3.580	116,700	0.01
		2019年3月5日	3.940	100,000	0.01
		2019年3月11日	5.681	402,700	0.04
		2019年3月12日	6.340	100,000	0.01
		2019年3月13日	6.970	170,000	0.02
		2019年3月21日	5.492	4,400	0.00
合计	--	--	--	2,893,800	0.30

(3) 张滨先生

截至本次减持计划到期日，张滨先生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1) 张磊先生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		减持后	
		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张磊	无限售流通股	873,650	0.09	50	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355,760	0.04	355,760	0.04
	高管锁定股	2,265,190	0.24	2,265,190	0.24
合计	--	3,494,600	0.37	2,621,000	0.27

(2) 庄贵林先生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		减持后	
		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庄贵林	无限售流通股	2,894,080	0.30	280	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192,000	0.02	192,000	0.02
	高管锁定股	8,490,240	0.89	8,490,240	0.89
合计	--	11,576,320	1.21	8,682,520	0.91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

2、本次减持股东均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备查文件

张磊先生、庄贵林先生及张滨先生分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完成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24日